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57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宋丞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宋丞益應予撤銷羈押。

理　由

一、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宋丞益涉犯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以113年度易字第570號、第647號判決有罪，並裁定自114年2月4日起施以暫行安置6月等情，有本院裁判書可參，而被告已於114年2月4日入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暫行安置，有執行指揮書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佐，堪認其羈押原因消滅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應予撤銷羈押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黃立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琪